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广东九极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极保健”）和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香雪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生物工程”）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暂时性的非经营性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且公司有能力控制风险。本次财务资助安排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孙公司九极保健提供4,5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和对控股子公司香雪生物工程提供6,95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艺_____

杨岚_____

黄卫_____

2016 年 4 月 25 日